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前期筹划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鑫”、“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宇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核心资产位于美国，受疫情影响，相关尽调工作推进缓慢，进度不达预期。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时机成熟、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再行考虑重启本次重组事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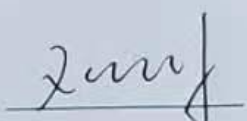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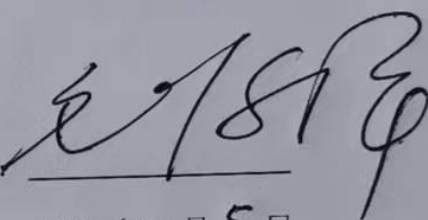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1月5日